



法院動態

[英國]

英國宣布退出《統一專利法院協定》之後續發展

英國聲明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撤回對《統一專利法院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協定》和《UPC 特權與豁免權議定書》的批准，並且同意受《UPC 協定臨時適用議定書》的約束。從嚴格的形式上來看，UPC 協定不是歐盟 (EU) 條約，而是僅適用於歐盟成員國的國際條約。不過，由於 UPC 與歐盟法院仍有關連且必須遵守歐盟法律的最高效力，英國的此次宣布似乎是先前退出歐盟的合理結果。

據 UPC 籌備委員會稱，除上述聲明外，英國還向歐盟理事會總秘書處交存了批准撤回通知書。但是，總秘書處是 UPC 協定指定交存批准書（而非撤回書）的管理機構。因此，對於這種進行方式是否完全符合退出要求還存在爭議，特別是因為，一方面，UPC 協定沒有與退出相關的條款，另一方面，如《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定義的退出條款僅適用於從暫時適用或已經生效的條約退出，英國撤回 UPC 協定的情況不屬於上述任何一種。

英國退出全歐洲專利訴訟系統有何後果？簡短的答案是，如果歐洲產業界仍傾向於建立新的集中式專利訴訟系統，並且其餘參與國仍有繼續推進的政治意願，那麼英國的退出不一定會阻礙 UPC 協定的最終生效。

根據 UPC 協定，英國是除法國和德國之外的三個法定國家之一。更具體而言，該協定提到「第十三份批准書或加入書的交存……包括在簽署該協定的前一年歐洲專利數量最多的三個成員國。」因此，根據對 UPC 協定的字面解釋，鑒於指定的時間點，這些成員國必須是法國、德國和英國。然而，根據對 UPC 協定的廣義解釋，一旦英國正式退出，可以由擁有歐洲專利數量第四高的歐盟成員國（即荷蘭或義大利）來代替英國。不幸的是，《UPC 特權與豁免權議定書》和《UPC 協定臨時適用議定書》均未提及根據歐洲專利數量進行確定的成員國，而是明確提及英國、法國和德國作為其各自生效所需的國家。因此，通過忽略必須考慮歐洲專利數量的時間點，這些議定書似乎沒有為廣義地解釋 UPC 協定以確定三個法定成員國留出空間。相應的問題出現在與中央分庭倫敦分部有關的規定上。

此外，儘管法國快速批准了 UPC 協定，但尚有未完成批准的德國，這條道路更為複雜。根據德國司法部最近幾個月的宣布以及在德國聯邦議會中該議案草稿的現狀，可以合理地假設德國將採納一項使得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而獲得批准的新法律。在去年 2 月，先前的採納因未達必要的法定人數被判定為違憲。

鑒於所有這些情況，必須再次批准 UPC 協定和相關議定書。UPC 協定中沒有任何條款涉及退出歐盟的參與國，這一事實無助於根據該協定本身為重新批准找到有效的替代方案。然而，考慮到重新批准過程（如果有的話）可以為討論涉及其他方面（例如，納入非歐盟成員國）的修正案打開大門，這種重新批准將不可避免地將整個過程推遲到一個未知的日期。

資料來源：英國宣布退出《統一專利法院協定》——後續如何？，OSHALIANG，2020 年 8 月 28 日。

<<https://oshaliang.com/wp-content/uploads/2020/08/TCN-UPC-after-UK-withdrawal.pdf>>